

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（香港職工會聯盟屬會）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347/00-01(03)號文件

強烈要求修改公安條例

本會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，本會認為《公安條例》嚴重地威脅了市民集會遊行的權利，根據臨時立法會所還原的《公安條例》，集會、遊行需在七日前知會警方，並要在取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之後方可進行，這實質上是等同要警方批准方可進行集會遊行。如果我們任由政府動用這條惡法拘控和平示威者，則受到打擊的不僅是學生運動，工運、居運，以致其他的社會抗爭行動亦會受到影響。

因此，我們在此向董建華政府提出嚴正要求：

- 一、立即修改現時侵犯公民權利的《公安條例》；
- 二、廢除集會遊行需七日前通知及要取得警方「不反對通知書」的規定；
- 三、將違返《公安條例》的罰則非刑事化；
- 四、我們要求約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，表達修改公安法的意見。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
2000年11月22日